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 永寿县林业种苗工作站 的 永寿县新 312 国道改线段月季花圃养护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月季花圃养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景盛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3.00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景盛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 1 月 06 日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